

清高审批环表〔2023〕23号

关于《广东清泓砼结构构件有限公司年产40000立方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清泓砼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清泓砼结构构件有限公司年产40000立方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井岭村委会牙鹰岭清远市新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E 113° 05′ 48.196″，N 23° 36′ 40.237″，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6680 m²，建筑面积为 7425 m²。项目主要从事砼结构构件制造，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 40000 立方米。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模具模台清洁粉尘经围挡和自然沉降；汽车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市政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附近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沉淀池沉渣和地面清扫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处理；废原料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